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 林正宗

被 告 林家宏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正宗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林正宗因被告林家宏所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2年刑保字第373號）。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林家宏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2萬元，由具保人林正宗於民國112年10月2日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停止羈押，嗣該案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870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，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41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依法傳喚到案執行，具保人並經檢察官通知送達後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自行或由具保人帶同遵期到案執行，復經警拘提無著等

01 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具保人及被告個人
02 戶籍資料與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查詢結果、新北地檢署對具
03 保人之通知及送達證書、對被告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
04 暨拘提報告書在卷可稽。又被告迄今仍逃匿中，尚未到案執
05 行乙節，復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
06 查詢結果附卷足憑。綜上，可徵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說
07 明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8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
09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1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游涵歆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蘇宣容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